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尋求下列豁免：

有關管理層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之安排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是在香港之外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於香港之外，本公司認為，無論是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在實際操作上均屬困難，且在商業上亦不合理及不可取。因此，本公司並無亦不預期在可見將來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溝通渠道：

-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褚雅楠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陳靜雅女士(「陳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之查詢。據此，授權代表將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晤，商討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宜。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之任何變動立即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為促進與聯交所之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之聯絡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惟以可行範圍為限)，以便於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將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之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前往香港，並能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時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已向聯交所提供。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委聘香港法律顧問，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持續性合規要求、任何修訂或補充條款及所產生之其他事項提供諮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鄭世鋒先生(「鄭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先生具備對本集團業務運作及企業文化的相關了解與知識。鄭先生以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身份，積極參與[編纂]申請籌備工作，並具備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事務的相關經驗。經考慮鄭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鄭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適合擔任該崗位。

由於鄭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資格，本身未必能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陳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資格)為另一名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與鄭先生緊密合作，並向鄭先生提供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協助鄭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之資格及經驗，我們已實施或將實施下列安排：

- (1) 於籌備[編纂]申請期間，鄭先生已獲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備忘錄，並出席培訓研討會，內容涵蓋香港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所訂明的責任。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鄭先生持續接受相關培訓及支援，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取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資訊。此外，本公司將確保鄭先生有需要時尋求並獲得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陳女士將協助鄭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之「有關經驗」，並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鄭先生將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獲得陳女士協助。作為安排之一部分，陳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相關法例及法規事宜與鄭先生定期溝通。彼亦將協助鄭先生籌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並處理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之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從而可以委任鄭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初始有效期為三年（「豁免期」），條件是陳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鄭先生密切合作，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要求。倘陳女士停止以聯席公司秘書的身份協助鄭先生，或者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

在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鄭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仍需陳女士持續提供協助。我們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鄭先生於過去三年在陳女士協助的情況下，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從而無需再獲豁免。

有關鄭先生及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及／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實際上不可行、負擔過重，並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於[編纂]後就該等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